

证券代码：836419

证券简称：万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5

##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8.93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14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8.02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上市尚未满30个交易日）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 为每股的派息额；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5,545,824.69 元，不超过 11,091,649.38 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621,033 股-1,242,06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958%-1.3915%，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回购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下限，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超过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且实际已回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满 3 个月时自动终止。

2.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

###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21.01%，未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0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21.01%，最高成交价为 8.9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3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001443.82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18.04%。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差异。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24日起至2023年11月28日止，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发行价，触发了《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中关于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暨终止回购股份的议案》，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3-104	是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3-105	是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3-106	是

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2023年10月17日	2023-107	是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2023年10月17日	2023-108	是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情况公告	2023年10月23日	2023-109	是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情况公告	2023年10月31日	2023-117	是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	2023年11月6日	2023-118	是
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 告	2023年11月20日	2023-121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年12月1日	2023-122	是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 七、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